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0 年 5 月 11 日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一、 200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200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中国境内核数师报告书
- 四、 中国境外核数师报告书
- 五、 关于提取人民币 200 亿元任意盈余公积金及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 六、 关于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 201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说明
- 七、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中国石化 2010 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说明
- 八、 关于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权及债权的议案说明
- 九、 关于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说明
- 十、 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相关事宜的议案说明
- 十一、 关于给予中国石化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建议的说明
- 十二、 关于选举马蔚华、吴晓根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说明
- 十三、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股东年会会议文件之一

200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树林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首先，本人谨代表中国石化董事会向列位股东与社会各界对本公司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下面，我代表本届董事会总结2009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009年，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年内组织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较好地完成了股东大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2009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市场竞争异常激烈，本公司生产经营遇到严峻挑战。特别是年初石油石化产品需求和价格均大幅下降，油田板块效益大幅下滑，炼化和销售企业库存增加。面对严峻形势，本公司全力开拓市场，加强精

细管理，强化结构调整，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应对，取得良好成效。勘探开发板块在原油价格低迷时，降本减费不减产；增加勘探投入，强化圈闭储备；加大三次采油和难采储量的科研攻关力度和投入，随着国际油价的逐步回升，上游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增强了可持续发展能力。炼油板块利用近年来原油适应性升级改造形成的优势，努力扩大加工量，自二季度起炼油装置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行；同时实施全面优化，从原油购置到资源配置、从库存和运输的合理化到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创造了良好效益。化工板块大力开拓市场，强化产销研结合，改进客户服务，强化与重要客户的战略联盟。在不利的市场环境下，化工主要装置自 3 月起达到了满负荷运行，创造了优异业绩。销售板块在境内成品油资源过剩的情况下，充分发挥完善的营销网络、物流体系和品牌优势，采取先进的营销手段、灵活的营销策略和周到的售后服务等扩大了经营规模；同时加快非油品业务发展，营业额大幅上升，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

一年来，随着本公司应对市场危机措施逐步发挥作用、中国宏观经济的逐步向好以及境内新的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政策的实施，本公司上中下游一体化优势不断显现，四个业务板块均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2009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币 13,450.52 亿元，同比下降 10.0%。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12.90 亿元，同比增长 115.5%；按国际财务报告准

则，归属本公司股东的利润为人民币 617.60 亿元，同比增长 116.5%。公司资产结构与质量不断提高，净资产同比增长 14.6%。向中央和地方政府上缴各种税费合计 1,790.5 亿元，履行了企业的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董事会建议派发 2009 年红利，全年每股人民币 0.18 元，扣除中期已派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7 元，末期派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1 元。

2009 年，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本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为规范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在独立股东的大力支持下，顺利完成了 2010 年至 2012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调整。同时，持续强化精细化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努力塑造中国石化特色的管理模式，促进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遵循企业发展战略目标的要求，本公司制订了《企业文化建设纲要》，为推进公司持续有效和谐发展提供了文化支撑和精神动力。

2009 年，根据“资源、市场、一体化和国际化”战略，中国石化新一届董事会制订了 2009 年至 2011 年三年滚动发展计划，确立了今后发展的方向和目标。按照发展计划，本公司适时加大投入，全年资本支出人民币 1,100.13 亿元，重点扩大资源、增储上产和拓展市场。川气东送工程、福建炼化一体化、天津百万吨乙烯、镇海百万吨乙烯等重点项目建成、投产，一批成品油和化工储运设施建设顺利推进，促进了结构调整和主要炼厂成品油质量升级。设立了国际石油勘

探开发有限公司，在拓展海外油气业务上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本公司在加快自身发展，积极为社会提供高质量、高标准清洁燃料的同时，通过重大装备国产化和科研合作促进了境内产业结构调整和地方经济的发展。

本公司一贯注重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全面推行 HSE 管理体系，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采用多种途径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全面实行清洁生产和生产清洁产品，公司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0.72 吨标煤，提前一年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注重以人为本，关爱员工，2009 年本公司扎实开展“我要安全”主题活动，职工用餐、健康体检等制度不断完善和落实。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开展扶贫援藏、赞助“健康快车”、捐资助学、赈灾济危等活动，帮助发展地方经济，改善受灾、贫困地区群众的生活水平。

中国石化各项成绩的取得是各位股东和社会各界信任和支持的结果，也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辛勤劳动、开拓进取、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对各方的支持和为之付出的不懈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展望 2010 年，预计世界经济走向复苏，中国经济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石油石化产品需求稳步增长，为本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然而本公司仍将面临国际油价高位运行及境内外炼油、化工新增产能陆续投产，市场竞争愈加激烈等挑战。但我们欣慰地看到，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石化的资源基础不断增强，天然气正在成为新的效益增长点；炼油化

工布局 and 结构不断优化，产品营销网络更加完善，国际化经营步伐不断加快，加之我们拥有一支敢于竞争、勇于开拓、善于经营的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本届董事会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总体发展目标，本公司计划 2010 年资本支出人民币 1,120 亿元。用于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巩固和扩大上游资源基础；进一步优化炼化装置布局，加快结构调整，增产高附加值产品；努力拓展市场，做强营销网络，提高市场开拓和竞争能力；通过科技创新推进清洁能源生产和新能源研究开发，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为本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人及董事会成员相信，在列位股东的支持下，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本公司各项工作一定能够取得更大发展，不断向建设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能源化工公司迈进，以良好的业绩和持续有效发展回报股东、服务社会和造福员工。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股东年会会议文件之二

200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王作然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与过程监督，认真审议重大决策，努力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

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 2008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石化 2008 年年度报告》、《中国石化 2008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中国石化 2008 年度内控报告》、《中国石化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中国石化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形成会议决议。

于同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中国石化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于同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副主席。

于同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 2009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中国石化 2009 年半年度报告》、《中国石化收购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股权的方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于同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另外，独立监事对部分分公司进行了巡视检查，进一步了解指导了部分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重大决策的过程监督及运营情况的日常监督和巡视检查认为：2009 年，中国石化面对国际金融危机下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严峻形势，以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契机，遵循规范、严谨、诚信的经营准则，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切实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油田、炼油、化工、销售各板块精心组织生产经营、不断优化运营方案、努力增产增收增效，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增长，取得了良好经营业绩。

一是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依法对资本运作、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科学决策；总裁班子认真落实

董事会决议，大力拓展市场，加强精细化管理，努力降本增效，强化科技创新，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是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中国石化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450.52 亿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800.76 亿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12.90 亿元；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13,450.52 亿元，除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805.68 亿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17.60 亿元。

三是公司资本运作规范严谨。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依法依规收购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的 8 家成品油管道项目部产权、青岛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和石家庄化纤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的股权及部分资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家科研院全部资产及 5 家企业全部股权，同时出售了金陵分公司化肥装置资产，资本运作程序规范、严谨、合规，未发现内幕交易等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是关联交易符合境内外上市地的监管要求。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交所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

公正、公开”原则，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利益的问题。

此外，公司还依据证券监管规定，对公司重大信息及时进行了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会在新的一年中，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守诚实守信原则，继续围绕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内控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竭力维护公司权益和股东利益，为公司 2010 年效益稳定增长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应有作用。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股东年会会议文件之三

中国境内核数师报告书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经理 张晏生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9 年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贵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

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股东年会会议文件之四

中国境外核数师报告书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冯育勤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

我们已审核了后附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200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于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财务报表附注。

董事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及真实和公允地列报上述财务报表是贵公司董事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编制及真实和公允地列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选择和

运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及按情况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财务报表发表审核意见，并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书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我们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数准则执行了审核工作。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计划及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这些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公司编制及真实和公允地列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董事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得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已为我们的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合并财务报表已真实和公允地反映贵公

司及贵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利润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股东年会会议文件之五

关于提取人民币 200 亿元任意盈余 公积金及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王新华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和财政部有关文件，股息派发依据本公司（未合并口径，以下同）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确定的当期净利润及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两者中孰低的数额，扣除公司当期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及上一年度已宣派股息后的余额，作为公司当年的可分配利润。2009 年，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当年净利润为 495.25 亿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837.14 亿元，二者之和为 1,332.39 亿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当年净利润为 484.44 亿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821.47 亿元，二者之和为 1305.91 亿元。按照孰低原则，取 1305.91 亿元，扣除提取法定公积金 49.53 亿元，并扣除 2009 年派发的 2008 年度末期股利 78.03 亿元和 2009 年度中

期股利 60.69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17.72 亿元。

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董事会建议 2009 年末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00 亿元。在此基础上，按照公司一贯稳定的红利分配政策、目前的现金流状况以及 2010 年资本支出预算等因素，董事会建议派发 2009 年全年股息人民币 0.18 元/股，扣除中期已派发 0.07 元/股，末期拟派发股息为 0.11 元/股。2009 年全年股息与 2008 年的 0.12 元/股相比增加 0.06 元/股，同比增长 50%。

以上说明，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股东年会会议文件之六

关于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 201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王新华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管要求，建议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股东年会会议文件之七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中国石化2010年度境内 及境外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王新华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2009年5月22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年会上，批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09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2009年度审计费用为港币6600万元，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董事会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10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股东年会会议文件之八

关于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国勘公司所持的 部分股权及债权的议案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王新华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2010年3月26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收购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简称“集团公司”）下属公司部分股权和相关债权。相关交易的详情已登载于2010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刊载于2010年4月1日中国石化致H股股东的股东通函内。现将有关情况摘要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双方

1. 转让方：S00GL是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并由集团公司通过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集团

国勘”)全资拥有的子公司。集团公司直接持有集团国勘 100% 的股权。

2. 受让方: 中石化股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简称“SHI”), 是一家于香港注册并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国勘”)全资拥有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国勘 100% 的股权。

(二) 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

本次交易拟收购以下股权和相关债权:

1. 标的股权: S00GL 持有的 Sonangol Sinope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简称“SSI 公司”) 55% 的股权。SSI 公司拥有安哥拉 18 区块 50% 的权益。

2. 标的债权: S00GL 提供给 SSI 公司不超过 24.65 亿美元(相当于约 168.31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 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 SSI 公司已使用贷款额度约 23.26 亿美元(相当于约 158.85 亿元人民币)。该笔贷款余额本息合计约 7.79 亿美元(相当于约 53.20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的结构详见附录一。

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的具体情况详见附录二。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 扩大上游业务规模, 增强上游实力。

本次交易涉及的安哥拉 18 区块分为东区和西区。东区是西非乃至全球深水领域的大型在产石油资产之一, 储量及产量规模位于业内同类项目前列, 目前处于上产期。本次交易完成后, 按照合并口径计算, 本公司剩余原油探明储量增加

102.49 百万桶，增幅为 3.63%；本公司原油日产量增加 7.25 万桶，增幅达 8.79%。安哥拉 18 区块西区 2005 年 12 月宣布商业性发现，目前处于开发准备阶段，有望成为本公司原油储量新的增长点。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18 区块西区归属 SSI 公司享有的工作权益或有资源量为：1C 资源量 38.31 百万桶，2Ci 资源量 49.54 百万桶（1C 资源量指低估算情境下的或有资源量；2Ci 资源量指最佳估算情境下的资源量与 1C 之间的增量）。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完成将增加本公司的原油产储量规模，增强本公司的上游业务实力。

（二）建立海外业务平台，增强国际化经营能力。

目前本公司上游业务集中在中国境内。以本次交易为契机，中国石化成立了股份国勘作为海外业务开拓的统一平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位于安哥拉深水海域，安哥拉是欧佩克成员之一，其深水领域是近年来全球油气储量和产量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借助本次交易，本公司得以进入全球最具勘探及产量前景的油气盆地之一，对于进一步建立高质量的全球化资产组合奠定了基础。通过此次海外资产收购，本公司在取得大型海外油气资产的同时，亦得以获得并吸收上游业务海外经营的相关人才、管理体制以及业务运作经验，有助于进一步增强本公司国际化经营水平。

（三）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股东长期投资价值。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财务表现，提升股东长期投资价值。安哥拉 18 区块东区日产能力高达 24 万桶，目前正处于上产期，尽管受到欧佩克产量限制的影响，安哥拉 18 区块

2009年年均日产量仍达到15.91万桶。SSI公司2009年前11个月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9.81亿元，净利润率达20.9%。本次交易对于提升本公司收益、利润率水平以及现金收入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减少与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SSI公司与本公司下属公司联合石化存在原油包销持续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交易将不再构成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据测算，本次交易后，2010年、2011年和2012年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将分别减少20.44亿美元（相当于约139.56亿元人民币）、21.90亿美元（相当于约149.53亿元人民币）和21.90亿美元（相当于约149.53亿元人民币）。

三、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及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作为收购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的对价，SHI应向SOOGL支付共计24.57亿美元（相当于约167.76亿元人民币）。

（一）标的股权的对价和定价依据

标的股权的对价以莱德斯科以2009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储量评估报告》确定的储量数据作为参考依据，综合考虑了SSI公司的资产质量、成长潜力、市场状况及SSI公司与本公司的未来协同效应等因素，双方在平等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了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6.78亿美元（相当于约114.57亿元人民币）。

（二）标的债权的对价和定价依据

标的债权的对价即经审计的截至2009年11月30日标的债权的本金和利息的余额约为7.79亿美元（相当于约53.20亿元人民币）。

五、本次交易其他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保留了 SSI 公司与集团公司下属企业之间的现有贷款及担保等安排。为了维护中国石化和中国石化全体股东的利益，避免中国石化因 SSI 公司的现有对外贷款及担保遭受损失，本次交易做了如下安排：SOOGL 和 SHI 签署了《支付协议》，由 SOOGL 对 SHI 因提供上述贷款和担保可能发生的现金流出进行补偿。此外，集团公司特向中国石化承诺：在 SOOGL 以其自身资产无法完全履行其在《支付协议》项下的义务时，集团公司将向中国石化补偿其因此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使得 SHI 不会因提供上述贷款和担保而承担任何潜在的损失。

本次交易前，SSI 公司对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存在一笔借款（SSI 公司作为借款人）、一笔贷款（SSI 公司作为贷款人）、两笔账户质押、一笔供油协议质押和两笔保证（均由 SSI 公司作为担保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借款、贷款及担保将被认定为关联交易。据测算，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3.45 亿美元（相当于约 91.81 亿元人民币）。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ING 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本次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并

建议独立股东赞成本次交易。

七、交易性质及最终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股东大会独立股东审议。

独立股东批准后，本次交易仍需获得以下批准或备案方可实施：（1）国家发改委核准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项目及其变更；（2）商务部核准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3）北京外汇管理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用汇及外币汇出的核准和/或登记。

此外，本次股权收购尚需获得作为贷款代理行的中银香港出具的书面同意函。

以上是关于本次交易的说明，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交易对价及本次交易的其他条款公平合理，符合中国石化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建议独立股东赞成本次交易，并批准以下内容：

（一）同意股份公司以 24.57 亿美元（相当于约 167.76 亿元人民币）收购集团公司拥有的 SSI 公司 55% 股权及相关债权；

（二）同意 SSI 公司保留本次交易前的现有贷款和担保，以及为维护股份公司利益而做的 SHI 与 SOOGL 之间的相关支付安排；

（三）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产生的

新增关联交易有关的具体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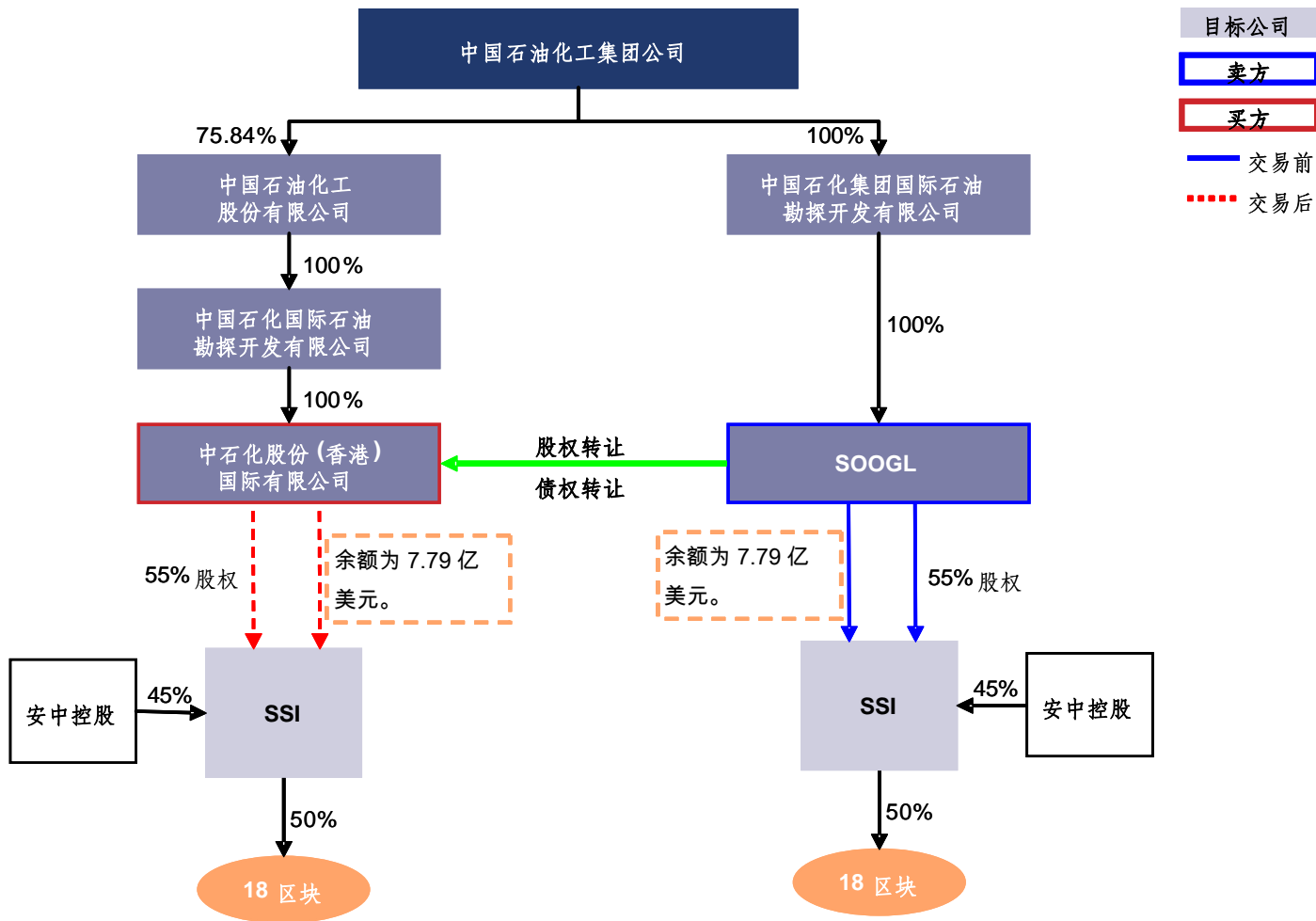
上述（一）、（二）、（三）项互为生效条件。

附录：

一、本次交易的结构

二、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的情况

附录一：本次交易的结构



附录二：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公司 SSI 公司的情况

名称：Sonangol Sinopec International Limited(简称“SSI”)

注册地：开曼群岛

成立时间：2004 年 10 月 15 日

股本结构：共计 5,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美元 0.01 元；SOOGL 持有 SSI 公司 55% 的股权，China Sonangol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安中国际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安中控股”）持有 SSI 公司 45% 的股权。

财务情况：SSI 公司经毕马威华振审计的 2008 年及 2009 年 1-11 月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千元人民币

	2009 年 11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651,724	21,855,520
负债总额	16,226,168	18,405,838
所有者权益	5,425,556	3,449,682
	2009 年 1-11 月	2008 年
营业收入	9,486,068	16,869,207
利润总额	5,042,374	11,325,892
净利润	1,980,798	4,862,068

主营业务：SSI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拥有安哥拉 18 区块 50% 的权益（即 SOOGL 在安哥拉 18 区块中拥有 27.5% 的权益），安哥拉 18 区块其余权益的

拥有者包括：BP Angola (Block 18) B.V.拥有其 39.5%的权益，BP Exploration (BETA) Limited 拥有其 10.5%的权益。

安哥拉 18 区块相关情况:安哥拉 18 区块位于非洲西南部安哥拉首都罗安达西北方向、距海岸 150 公里的深海海域，平均水深 1500 米，开发区面积 322.57 平方千米，作业者为 BP Angola (Block 18) B.V.。

安哥拉 18 区块位于下刚果盆地最南端，古刚果扇盆地斜坡区，构造上以盐隆和盐丘构造圈闭为主，油气储层主要分布于新生界第三系和白垩系的盐上和盐下地层中的砂岩和碳酸盐岩中，浊积岩体形成本区块的主要储集层。

安哥拉 18 区块共完成 11 口探井、评价井，全部获得成功。先后发现 Platina、Plutonio、Cobalto、Paladio、Cromio、Galio、Chumbo、Cesio 共 8 个油田。开发区分为东区和西区两个独立部分，其中，东区（Greater Plutonio 开发区）包括 Plutonio、Galio、Cromio、Paladio、Cobalto 和 Cesio 共 6 个油田，含油面积 111.8 平方千米，2002 年 4 月宣布商业性发现，2007 年 10 月正式投产，目前处于生产阶段。截至 2009 年 11 月底，建成规模为日产油能力 24 万桶，日注水能力 37.5 万桶。西区（Platina-Chumbo 开发区）包括 Platina 和 Chumbo 共 2 个油田，含油面积 28.7 平方千米，西区 2005 年 12 月宣布商业性发现，目前处于开发准备阶段。

储量评估情况：Ryder Scott 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 SSI 公司拥有的安哥拉 18 区块权益涉及的未来石油储量及收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储量评估报告》。《储量评估报告》中的证实储量遵循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规则 S-X 第 210 部分第 4-10 条款及后续委员会工作人员会计公告；《储量评估报告》中的概算储量估算采用确定性方法，遵循石油工程师协会（SPE）、世界石油理事会（WPC）、美国石油地质家协会（AAPG）和石油评估师协会（SPEE）于 2007 年联合通过的 SPE/WPC/AAPG/SPEE 石油资源管理系统（SPE-PRMS）；根据 SEC 规则的要求，《储量评估报告》引用的石油价格为 2009 年 11 月 30 日定义的有效价格。根据《储量评估报告》，截至 2009 年 11 月底，SSI 公司在安哥拉 18 区块东区的经济净权益剩余可采储量：证实储量为 102.49 百万桶（其中已开发储量 79.04 百万桶，未开发储量为 23.45 百万桶），概算储量为 67.24 百万桶；SSI 公司在安哥拉 18 区块西区享有的工作权益或有资源量为 87.84 百万桶（其中 1C 储量 38.31 百万桶，2Ci 储量 49.54 百万桶）。

二、交易标的股权的权属状况

根据 SOOGL 在《收购协议》中做出的陈述和保证，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所有权的重大争议、第三方利益或其他妨碍交易标的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债权的情况

为支持 SSI 公司的运营，根据 SOOGL（作为贷款人）与 SSI 公司（作为借款人）于 2006 年 8 月 7 日签订的《贷款协议》及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SOOGL 向 SSI 公司提供不超过 24.65 亿美元（相当于约 168.31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SSI 公司已使用贷款额度约 23.26 亿美元（相当于约 158.85 亿元人民币），剩余可用额度为 1.39 亿美元（相当于约 9.46 亿元人民币）。该等贷款余额本息合计 7.79 亿美元（相当于约 53.19 亿元人民币）。该等贷款的主要条款如下：

利率：LIBOR+2%（从签约日至 2008 年 9 月 15 日）；
LIBOR+1%（自 2008 年 9 月 16 日起）；

还款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31 日起分 36 个月等额还清本息；

担保：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股东年会会议文件之九

关于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王新华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为提高中国石化融资的灵活和效率,降低成本,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在可发行债券最高余额范围内,即在发行后累计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不超过中国石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40%,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等。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根据中国石化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债券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制作、签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本项议案的有效期至中国石化下一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股东年会会议文件之十

关于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王新华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2010年3月26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及相关事宜的决议。相关内容的详情已登载于2010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刊载于2010年4月1日中国石化致H股股东的股东通函内。现将有关情况摘要说明如下：

一、按照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及市场情况，建议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

司债券。

2.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不超过2.5%。具体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

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D)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7. 转股期限

本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

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A \times k) / (1+k)$;

上文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D$;

上文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D+A \times k) / (1+n+k)$ 。

其中: $P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 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10.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

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1. 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等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不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12. 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回售权。

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股

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相关条款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详见附件1）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武汉80万吨/年乙烯工程、安庆分公司含硫原油加工适应性改造及油质量量升级工程、石家庄炼化分公司油质量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工程、榆林-济南输气管道项目及日照-仪征原油管道及配套工程项目。

18.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是否需要担保，并办理相关事宜。

1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及其它与发行方

案相关的事宜；

(2)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在遵守届时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国家对可转债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实施前如遇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可对可转债票面利率上限作相应调整；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 修改、补充、授权董事签署、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保荐协议等）；

(5) 在可转债转股后，根据实际转股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 决定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7) 办理可转债的上市手续；

(8) 办理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其它事宜。

三、其他事项

根据境内监管部门要求制作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附件2和附件3。根据有关的境内法律和规则，本次发行获得股东大会上股东的批准后，还需获得相关中国的监管机构的批准，方可实施。

以上说明，请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

附件1：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条款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条款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公司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投票；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所载的本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其相关费用（如有）；
- ③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

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④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会应在知悉该等情形起十五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本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本公司董事会；

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及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本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

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拟审议的事项、有权出席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确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①债券发行人（即“本公司”）；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主持。在本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公司

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⑥除非适用法律或决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决议对决议生效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债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在遵守届时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国家对可转债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前如遇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可对可转债票面利率上限作相应调整；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 修改、补充、授权董事签署、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保荐协议等）；

5. 在可转债转股后，根据实际转股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 决定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7. 办理可转债的上市手续；
8. 办理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其他事宜。

附件2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230 亿元。拟用于武汉 80 万吨/年乙烯、安庆含硫原油加工适应性改造及油品质量升级、石家庄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榆林-济南输气管道、日照-仪征原油管道及配套工程项目。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拟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主营业务，扩大产业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 武汉 80 万吨/年乙烯项目

武汉 80 万吨/年乙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07 年 4 月由国家发改委以发改工业【2007】690 号文件核准。该项目主要包括 80 万吨/年乙烯、30 万吨线性低密度聚乙烯等下游配套装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 165 亿元。

2. 安庆含硫原油加工适应性改造及油品质量升级项目

安庆含硫原油加工适应性改造及油品质量升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09 年 11 月由安徽省发改委(受国家发改委委托)以皖发改产业【2009】1213 号文件核准。项目主要新建 200 万吨/年催化裂化、220 万吨/年柴油加氢等七套主装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 61 亿元。

3. 石家庄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项目

石家庄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09 年 11 月由河北省发改委（受国家发改委委托）以冀发改工化【2009】1555 号文件核准。项目主要新建 500 万吨/年常减压、260 万吨/年柴油加氢等八套主装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 60 亿元。

4. 榆林-济南输气管道项目

榆林-济南输气管道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07 年 11 月由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07】2945 号文件核准。该项目起点为陕北榆林，终点为济南，全长 1045 公里，设计输气能力 30 亿立方米/年。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 60 亿元。

5. 日照-仪征原油管道及配套工程项目

日照-仪征原油管道及配套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09 年 5 月由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09】1295 号文件核准。项目主要新建 1 座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及日照至仪征原油管道 390 公里，设计原油输送能力 2000 万吨/年。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 43 亿元。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它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用途的资金需求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76号文核准，2008年2月20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公开发行总额为300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2008年2月26日，扣除1.5亿元发行费用后，298.5亿元债券部分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进入中国石化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200004229200104280）。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2月28日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投向	资金需求 (亿元)	募集资金投入 安排(亿元)	时间进度
债券部分的募集资金	川气东送工程	626.76	170.00	2007-2010年
	天津100万吨/ 年乙烯项目	208.40	50.00	建设期三年
	镇海100万吨/ 年乙烯项目	218.91	40.00	建设期三年
	偿还银行贷款	40.00	40.00	债券部分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偿还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一。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临时闲置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产。

八、审核结论

经董事会审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一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附表一 前次债券部分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8.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8.50 2008年: 298.5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川气东送工程	川气东送工程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0	2010年建成
2	天津 100万吨/年乙烯项目	天津 100万吨/年乙烯项目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0	2010年投产
3	镇海 100万吨/年乙烯项目	镇海 100万吨/年乙烯项目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0	2010年投产
4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40.00	38.50*	38.50	40.00	38.50	38.50	0	

*38.5 亿元为扣除 1.5 亿元发行费用后实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关于给予中国石化董事会发行 新股一般性授权建议的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陈革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为使公司在股票发行方面具有灵活性，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近几年的一贯做法，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权，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分别可配发、发行及处理最多占现已发行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 20% 的股份（详见附件）。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如果发行内资股新股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

附件：授权具体内容

附：

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在发行任何股票时确保灵活性并给予董事会酌情权，董事会建议获得股东的一般性授权。此一般性授权将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分别可配发、发行及处理最多现已发行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的 20% 的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如果发行内资股新股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决议案如下：

(1) 在遵守(3)及(4)段的条件的条件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公司法》及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不时修订），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行使中国石化的一切权力，在“有关期间”内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及决定配发及发行新股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以下条款：

- a 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b 新股的定价方式和 / 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c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d 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力的建议、协议及购股选择权。

(2) (1)段所述的批准将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建议、协议及购股选择权。

(3) 中国石化董事会根据(1)段所述授权批准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及发行（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

配发及发行)的内资股新股和境外上市外资新股的面值总额(不包括根据中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的《公司章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各自不得超过中国石化现已发行的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百分之二十。

(4) 在根据上文(1)段行使权力时,中国石化董事会必须: a) 遵守中国《公司法》中国石化上市地监管有关规定(不时修订)及 b) 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部门的批准。

(5) 就本决议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的日期止的期间:

- a 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
- b 中国石化下届股东年会结束时; 及
- c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6)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据中国《公司法》,授权董事会于根据上文(1)段行使权力时将中国石化的注册资本增加至所需的数额。

(7) 授权董事会在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为完成配发、发行及上市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8)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在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后,根据中国石化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石化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

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股东年会会议文件之十二

关于选举马蔚华、吴晓根为 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陈革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提名马蔚华先生和吴晓根先生作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

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蔚华先生，61岁，高级经济师，博士研究生毕业。一九八八年五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一九九零年三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副司长；一九九二年十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一九九九年一月起任招商银行董事、行长、党委书记。

吴晓根先生，44岁，研究员，博士研究生毕业。一九九八年四月起任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一九九九年三月起任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机构管理部总经理；二零零零年七月起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教研室主任；二零零三年九月起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吴先生于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期间担任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间担任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起担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股东年会会议文件之十三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承蒙各位股东的信任，我们于 2009 年 5 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以来，我们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忠实履行职责。现将我们 2009 年度的履职情况概要报告如下：

2009 年，面对金融危机给实体经济带来的冲击，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抓住我国经济率先回升的机遇，克服消费低迷、资源过剩和市场竞争激烈的困难，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精细化管理，挖潜增效，推进科技创新，加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各项改革发展事业稳步推进。

2009 年，中国石化顺利完成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加强基础制度建设，修订完善了

《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得到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更加深入。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中国石化全面完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健全。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实地考察上海石化、高桥石化等下属企业，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同时参加监管部门要求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和后续培训，努力提升自身履行职责的素质。

全体独立董事均认真参加了 2009 年董事会召开的 5 次董事会会议。会前认真阅读文件资料并根据需要详细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议案的介绍，主动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信息，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努力发挥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我们对中国石化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中国石化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利益。

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体独立董事均认真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活动，与管理层及会计师事务所加强沟通，积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2009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阅了 2008 年度财务报告、2009 年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财务报告、境内外会计师审计情况、内部控制管理层评价报告、2008 年及 2009 年上半年审

计工作情况的报告等，并出具了相关事项的审阅意见。2009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了200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出具了关于200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的审阅意见。2009年，战略委员会审阅了《中国石化三年（2009-2011年）滚动发展计划纲要》，并出具了《中国石化三年（2009-2011年）滚动发展计划纲要的审阅意见》。

2009年，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和配合我们履行职责，及时向我们提供有关境内外证券监管法规和有关董事会议案的详细材料，并通过多种方法和途径使我们了解中国石化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及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亦高度重视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纳了我们关于中国石化可持续发展战略、改革、经营、管理等方面诸项建议。我们希望今后能一如既往地得到公司的支持。

以上是独立董事2009年度履职的概况，今后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中国石化的持续有效和谐发展做出贡献。